

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

民國100年3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據本校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於第六學期開學時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申請，經甄選通過後，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：已取得學分數達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以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成績在70分（含）以上，或成績排名在班上前30%（含）以內。
- 第三條 欲參加本系預研生甄選之學生須於第六學期開學第九週以前，填寫預研生甄選報名表，並檢附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及其他可證明其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，送至本系辦公室彙整。
- 第四條 甄選採書面審查，總分為100分，在校學業加權平均成績分數佔50%，日檢級數佔30%、其它研究能力（如導師考評、參加競賽及系上活動等）分數佔20%。若總分同分時，以在校學業加權平均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第五條 本系於第六學期報名截止一個月內，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決定，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- 第六條 預研生錄取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總額之30%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應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預研生錄取本系碩士班者，其碩士班課程學分之抵免，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，入學獎學金依當年度學校公告內容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人文社會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